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给排水情况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检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1.1 废水	32
9.1.2 废气	33
9.1.3 厂界噪声	35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9.5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9.5.1 废气治理设施	37
9.5.2 废水治理设施	37
9.5.3 噪声治理设施	37
10 环保检查结果	38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废气	40
11.1.1 有组织废气	40
11.1.2 无组织废气	40
11.2 废水	40
11.3 噪声	40
11.4 固体废弃物	40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40
11.6 结论	4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5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7

附图 6 公示 48

附件 1：营业执照 51

附件 2：环评批复 52

附件 3：危废合同 56

附件 4：监测报告 63

附件 5：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76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7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1 项目概况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中心地理坐标：112.639068,22.936758，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成后预计年产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储运工程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021 年 3 月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26 号）。

2024 年 7 月，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在 2023 年 7 月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7FX5JX8K001Y。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5 月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9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26 号），2022 年 8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ZHX-2409122A；

(2)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37'58.46"，N22°55'59.87"，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为：北面为回龙镇初级中学，东面为澄湖新村，西面为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回龙镇初级中学	55	135	师生	大气环境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北	70
澄湖新村	147	-17	居民			东南	131
澄湖小学	103	-147	师生			东南	156
澄湖村	103	-186	居民			东南	180
回龙镇	59	118	居民			东北	126
赤水塘村	-40	0	居民			北面	300
回龙镇行政服务中心	394	33	行政办公人员			东北	350
回龙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88	272	行政办公人员			东北	403
回龙镇医院	231	342	医院			东北	42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420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烧烤炉、户外家具、碳筒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42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数控冲床、液压机、剪切机、折弯机，环保设备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由于项目规模及生产流程的变化，导致原有设备数量不符合实际需求，增减部分机加工设备。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3。

表3-2 环评批复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与环评和变更 说明是否一致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数控冲床	/	1	1	一致
四柱液压机	400T	1	1	一致
四柱液压机	200T	1	1	一致
脚踏可倾压力机	80T	3	3	一致
脚踏可倾压力机	65T	2	1	不一致
脚踏可倾压力机	50T	5	5	一致
脚踏可倾压力机	40T	1	1	一致
脚踏可倾压力机	25T	6	6	一致
气动可倾压力机	63T	4	4	一致
气动可倾压力机	100T	6	0	不一致
管剪切机	/	1	1	一致
大普通折弯机	/	2	1	不一致
数控折弯机	/	2	2	一致
吊车	10t	1	1	一致
气动焊机	/	2	2	一致
磨床	/	1	0	不一致
卷圆机	/	1	2	不一致
大车床	/	1	1	一致
电焊机	/	2	2	一致
肌斜航机	/	1	0	不一致
攻丝机	/	1	2	不一致
台式钻床	/	1	1	一致
摇臂钻床	/	1	1	一致
卷圆机	/	1	0	一致
打磨机	/	2	2	一致
抛光机	/	2	2	一致
储气杠	/	3	1	不一致
数控剪床	/	1	1	一致
机械式剪床	/	1	2	不一致

表3-3 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租用已建成空置厂房，地面已全硬底化处理，本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	厂房租用已建成空置厂房，地面已全硬底化处理，本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贮存、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给环卫部门运走；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贮存、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给环卫部门运走；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304 不锈钢	65	1	t/a
2	冷轧碳钢板	60	1	t/a
3	热镀锌钢板	80	1	t/a
4	焊丝	1.2	0.2	t/a
5	切削液	0.1	0.1	t/a

3.4 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250t/a，新鲜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位于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属于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服务范围内，排水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

(1) 不锈钢烧烤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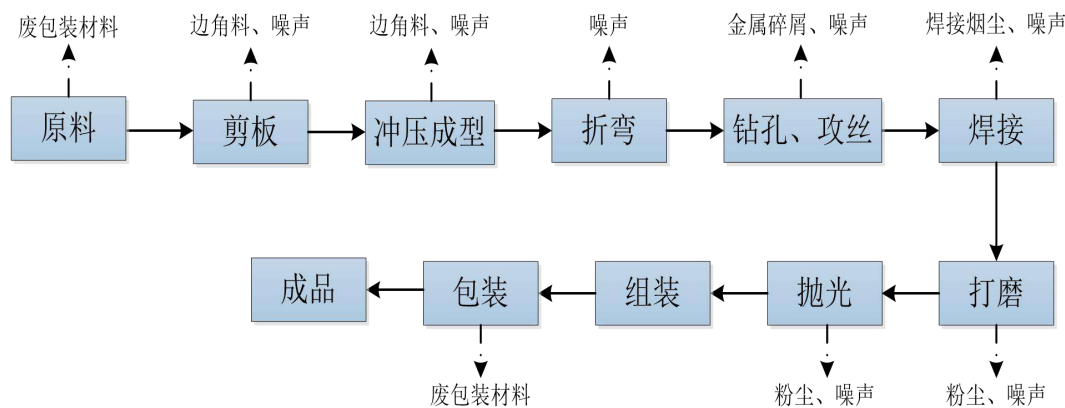


图 3-1 不锈钢烤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料：

利用剪床将钢板材剪裁成产品规格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

利用冲床、液压机和压力机对剪裁好的钢板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形变或分离，从而形成产品组装所需的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会产生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钢板材成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

折弯：

钢板材通过折弯机的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部分铁线通过打圈机对其进行折弯处理，从而获得各类产品所需的配件。此工序会产生设备的运行噪声。

钻孔、攻丝：

通过钻床对工件产品的规格尺寸、表明的尺寸进行钻孔，经过钻孔后的工件随后利用攻丝机对其车出螺纹。此工序会产生设备的运行噪声；产生的金属碎屑一并收集与废金属边角料一起当作固废处理。

焊接：

将剪裁和塑形好的器件焊接在一起，本项目采用非熔化极氩弧焊方式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焊接烟尘。

打磨：

利用打磨机对焊接处打磨光滑以及对工件进行毛刺的清除。该工序将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抛光：

利用抛光机对打磨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整光处理，使得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使得工件光亮、平整表面。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以及少量的粉尘。

组装：

将各类加工完成的工件组装成产品。

包装：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铁制烧烤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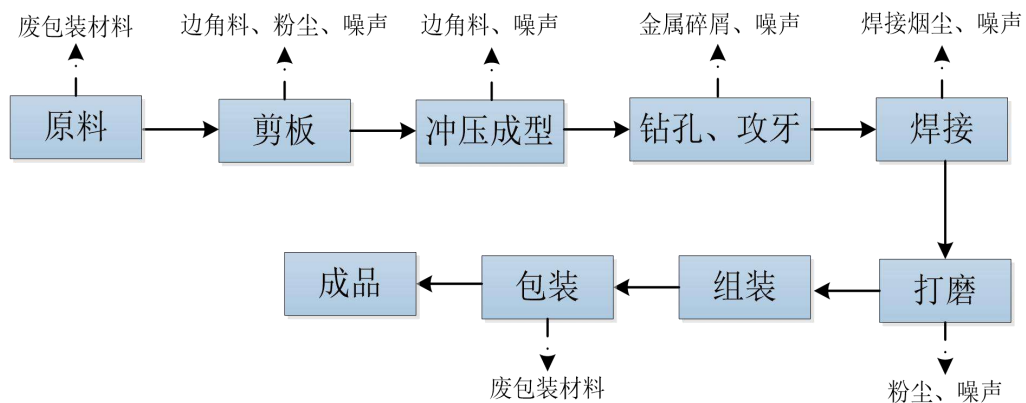


图 3-2 铁制烧烤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铁制烧烤炉去除了抛光工序，其余工序与不锈钢烧烤炉生产工艺一致。

(3) 户外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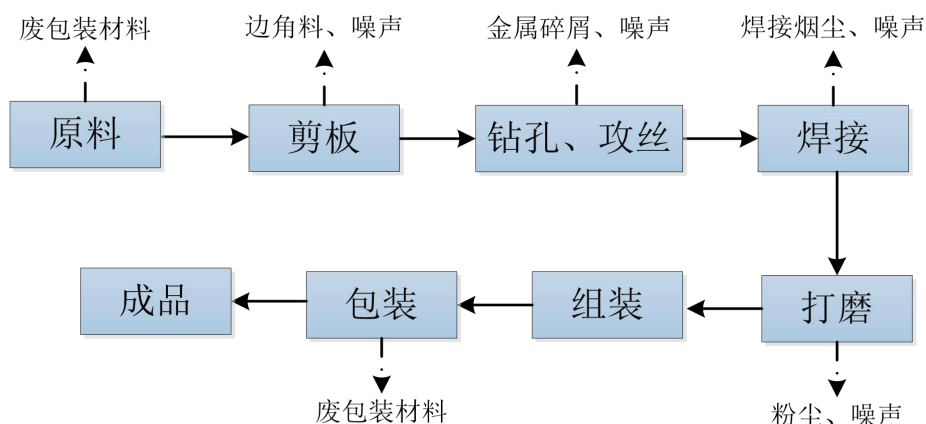


图 3-3 户外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户外家具去除了冲压、抛光工序，其余工序与不锈钢烧烤炉生产工艺一致。

(4) 碳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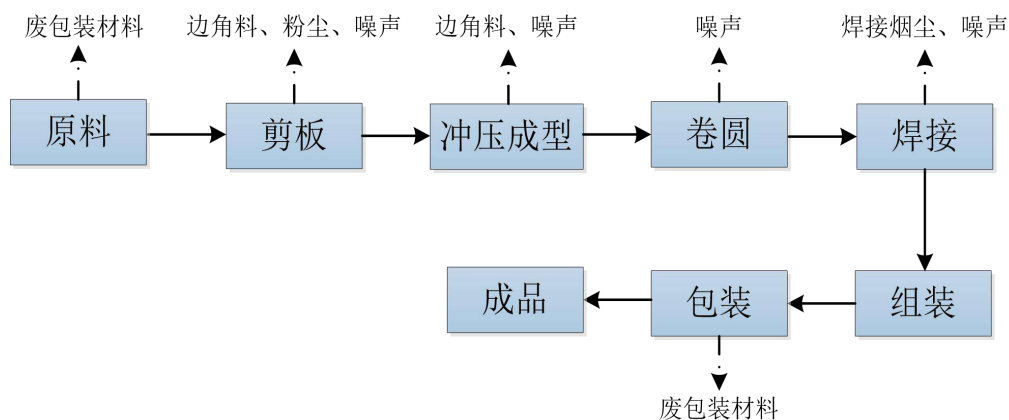


图 3-4 碳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卷圆：钢板材通过卷圆机的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从而使钢材变成圆状。此工序会产生设备的运行噪声。

剪料、冲压成型、焊接工序与不锈钢烧烤炉生产工艺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烧烤炉、户外家具、碳筒	烧烤炉、户外家具、碳筒	否
二、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	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宋隆河，宋隆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是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颗粒物：0.1048t/a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宋隆河，宋隆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是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颗粒物：0.1048t/a	否

三、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高要区回龙镇。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高要区回龙镇。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否
四、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将采购的不锈钢板、碳钢板、镀锌板等为原 料，经冲压弯折、切割焊接、打磨抛光等工序， 制成烧烤炉、户外家具、碳筒等产品	项目将采购的不锈钢板、碳钢板、镀锌板等为原 料，经冲压弯折、切割焊接、打磨抛光等工序，制成烧烤炉、户外家具、碳筒等产 品	否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布袋捕集的粉尘、废焊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布袋捕集的粉尘、废焊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否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影响加重的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有 1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为 15m	项目有 1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为 15m	否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否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金属边角料：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破损除尘布袋：供应商回收处置；废焊材：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切削液：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金属边角料：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破损除尘布袋：供应商回收处置；废焊材：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切削液：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否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26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225	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抛光、打磨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抛光、打磨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约 70~90dB(A)。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冲床	频发	类比	90	基础	良好	类比	70	8h/d (8:00-12:00、 14:00-18:00)
液压机	频发	类比	90	减		类比	70	
压力机	频发	类比	85	震、		类比	65	
折弯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		类比	60	

焊机	频发	类比	85	隔 声、 定期 维护 设备	类比	65
打磨机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65
攻丝机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钻床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65
剪床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卷圆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55
磨床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55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全年运营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 (3.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

2) 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纸箱和包装废纸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预计约 0.2t/a，该废料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到一定程度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金属边角料（包括收集处理的金属碎屑）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清扫收集处理的金属碎屑、属材料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金属碎屑、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③布袋捕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27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④破损除尘布袋

建设单位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进行更换，项目共设一个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时间为 1 年一次，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暂存于固废暂存仓内，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置。

⑤废焊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焊材，类比同类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产生系数为 5%，项目焊材用量为 1.2t/a，则项目废焊材产生量为 0.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工作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润滑和降低刀头的温度。切削液循环使用，当循环一段时间后，切削液变质，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为 6 个月，类比同类项目，切削液耗损率约为 60%。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4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的危险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评价要求，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一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抛光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工艺。所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抛光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工艺。所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破损除尘布袋、布袋捕集的粉尘、废焊材收集后外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破损除尘布袋、布袋捕集的粉尘、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	一致

	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污染物种类较简单，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成熟稳定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打磨、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2 建议

（1）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投产后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并发挥效用。

（3）加强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改进各种节能、节水措施。

（4）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检修，强噪声源应置于密封性好的车间内作业。严格按报批的经营范围、工艺和规模进行运营。今后若企业的工艺发生变化或

规模扩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1.3 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26 号）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度 37 分 58.46 秒，22 度 55 分 59.87 秒。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成后预计年产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

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注：*表示排气筒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的建设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取值已做折半处理。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表 6-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进水设计标准	6~9	≤200	≤100	≤25	≤150
	两者较严值	6~9	≤200	≤100	≤25	≤150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北面为其他工厂厂房、南面为茂密树林，因此不作监测；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类	70dB(A)	55dB(A)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黑色、臭、无浮油、浑浊度为浑浊	2024.9.18 至 2024.9.19
	废水总排放口			微灰色、微臭、无浮油、浑浊度为微浊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4.9.18 至 2024.9.19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4.9.18 至 2024.9.19
	下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参照点 3#				
	下风向参照点 4#				
噪声	企业西北边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昼间，2 天	/	2024.9.18 至 2024.9.19
备注	采样人员：刘斌荣、陈柚名、曾海豪； 分析人员：欧杰坚、黎禾雅、翁宇荣。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值的测定电极法》 HT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HT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装置 GL-112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89	电子天平 BCE224-10CN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I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 纪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I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05F 生化培养箱 SPX-50B11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T 836-2017	电子天平 BCE551-10CN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PT-PM2.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T 1263-2022	电子天平 BCE551-10CN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PT-PM2.5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TA6228+	35dB(A)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有:刘斌荣、陈柚名、曾海豪、欧杰坚、黎禾雅、翁宇荣、李梅莲、董凯倩、张耀涛,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有:刘斌荣、陈柚名、曾海豪、欧杰坚、黎禾雅、翁宇荣、李梅莲、董凯倩、张耀涛,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刘斌荣	是	(中汇星)第	034 号
2	陈柚名	是	(中汇星)第	035 号
3	曾海豪	是	(中汇星)第	007 号
4	欧杰坚	是	(中汇星)第	038 号

5	翁宇荣	是	(中汇星) 第	041 号
6	黎禾雅	是	(中汇星) 第	028 号
7	李梅莲	是	(中汇星) 第	003 号
8	董凯倩	是	(中汇星) 第	018 号
9	张耀涛	是	(中汇星) 第	001 号

表 7-2 质控标准
样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检测结	单位	标准值及不确定
2024 年 09 月 18 日	pH 值	7.37	无量纲	7.35±0.05
	化学需氧量	252	mg/L	250±11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氨氮	1.59	mg/L	1.5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mg/L	180-230
	pH 值	7.34	无量纲	7.35±0.05
	化学需氧量	248	mg/L	250±11
	氨氮	1.54	mg/L	1.5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mg/L	180-230

表 7-3 多功能声级计质控
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时段	单位: dB (A)			
					检测前	检测前 差值	检测后	检测后 差值
2024 年 09 月 18 日	AWA6021A	S007- 2A	94.0	昼 间	93.8	-0.2	93.8	-0.2
2024 年 09 月 19 日	AWA6021A			昼 间	93.8	-0.2	93.8	-0.2
备注	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表 7-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	流量误差	标定流量	流量误差
2024 年 09 月 18 日	ZE-8600/ S074-1A	20.00	(L/min)	(%)	(L/min)	(%)
			20.59	-2.95	19.95	0.25

		30.00	30.90	-3.00	29.07	3.10
		20.00	20.24	-1.20	20.53	-2.65
		30.00	30.48	-1.60	29.25	2.50
	ZE-8400/ S075-1A	100.00	98.94	1.06	101.63	-1.63
	ZE-8400/ S075-1B	100.00	98.36	1.64	101.18	-1.18
	ZE-8400/ S075-1C	100.00	100.06	-0.06	99.25	0.75
	ZE-8400/ S075-1D	100.00	99.55	0.45	99.22	0.78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	流量误差	标定流量	流量误差
2024 年 09 月 19 日	ZE-8600/ S074-1A	20.00	(L/min)	(%)	(L/min)	(%)
			19.76	1.20	19.89	0.55
	ZE-8600/ S074-1B	30.00	29.38	2.07	29.05	3.17
	ZE-8600/ S074-1B	20.00	20.28	-1.40	20.60	-3.00
	ZE-8400/ ZE-8400/ S075-1B	30.00	29.09	3.03	30.87	-2.90
	ZE-8400/ ZE-8400/ S075-1C	100.00	99.25	0.75	100.47	-0.47
	ZE-8400/ ZE-8400/ S075-1D	100.00	101.51	-1.51	98.05	1.95
	ZE-8400/ ZE-8400/ S075-1B	100.00	98.75	1.25	99.87	0.13
	ZE-8400/ ZE-8400/ S075-1D	100.00	99.30	0.70	98.61	1.39
备注	流量示值误差应不超过±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6.9	6.9	7.0	7.0	7.0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316	329	304	336	321	mg/L	/	/
	悬浮物	334	357	306	329	332	mg/L	/	/
	氨氮	38.9	40.0	39.6	40.3	39.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42	137	153	149	mg/L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 值	7.1	7.2	7.1	7.2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59	187	187	176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130	108	117	95	113	mg/L	150	达标
	氨氮	21.7	19.4	20.1	19.6	20.2	mg/L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83.9	86.4	91.2	88.5	mg/L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6.9	6.9	7.0	6.9	6.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347	286	297	315	311	mg/L	/	/
	悬浮物	318	295	331	279	306	mg/L	/	/
	氨氮	36.4	38.8	38.1	35.8	37.3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44	141	154	150	mg/L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 值	7.3	7.2	7.2	7.1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169	187	192	185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113	91	104	127	109	mg/L	150	达标
	氨氮	16.9	17.7	19.3	17.9	18.0	mg/L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2	80.2	92.7	89.0	89.3	mg/L	100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类排污单位限值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进水设计标准二者较严值。 1.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点位分布见图 6-1。 3.表中“/”表示无此项。								

9.1.2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0.4-33.2℃；大气压：100.5-100.7kPa。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8669	8618	8762	8683	/	/
	排放浓度	10.2	13.2	10.9	11.4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8.84×10 ⁻²	0.114	9.55×10 ⁻²	9.92×10 ⁻²	/	/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8962	8936	8880	8926	/	/
	排放浓度	2.9	4.4	3.6	3.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60×10 ⁻²	3.93×10 ⁻²	3.20×10 ⁻²	3.24×10 ⁻²	1.4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0.9-33.6℃；大气压：100.4-100.6kPa。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8661	8665	8576	8634	/	/
	排放浓度	11.6	9.8	13.0	11.5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100	8.49×10 ⁻²	0.111	9.90×10 ⁻²	/	/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9170	9062	9248	9160	/	/
	排放浓度	4.3	2.6	3.0	3.3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94×10 ⁻²	2.36×10 ⁻²	2.77×10 ⁻²	3.02×10 ⁻²	1.45	达标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空盒气压表 DYM3。						
环保设施及 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运行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标干流量单位为 m^3/h ，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表中“/”表示无此项。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4.点位分布见图 6-1。 5.该企业的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3.2-34.1℃;大气压：100.2-100.3kPa; 风向：东南风；风速：1.2-1.7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第 1 次	0.245	0.469	0.556	0.472	0.556	1.0	达标
	第 2 次	0.295	0.509	0.494	0.440	0.509	1.0	达标
	第 3 次	0.275	0.482	0.539	0.495	0.539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4.4-35.3℃;大气压：100.2-100.3kPa; 风向：东南风；风速：1.4-1.8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	第 1 次	0.272	0.506	0.492	0.462	0.506	1.0	达标
	第 2 次	0.335	0.579	0.456	0.505	0.579	1.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 3 次	0.309	0.539	0.526	0.442	0.539	1.0	达标
采样仪器	空盒气压表 DYM3、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点位分布见图 6-1。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9.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3m/s。			
点位名称/编号	昼间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企业西北边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交通噪声	68	7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点位名称/编号	昼间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企业西北边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交通噪声	67	7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检测期间，该项目昼间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故不作检测。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点位分布见图 6-1。 3.该项目西南面为树林，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	--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措施。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27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置；废焊材产生量为 0.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 0.04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1048t/a。

项目年工作 26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风量×排放浓度×排放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风量 (m³/h)	出口监测浓度 (mg/m³)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8897	3.5	2080	0.065	0.1048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5.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生产的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5.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类排污单位限值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进水设计标准二者较严值，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9.5.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高建〔2022〕126 号）。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档案。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已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1.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类排污单位限值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进水设计标准二者较严值的要求。

1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碎屑、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置。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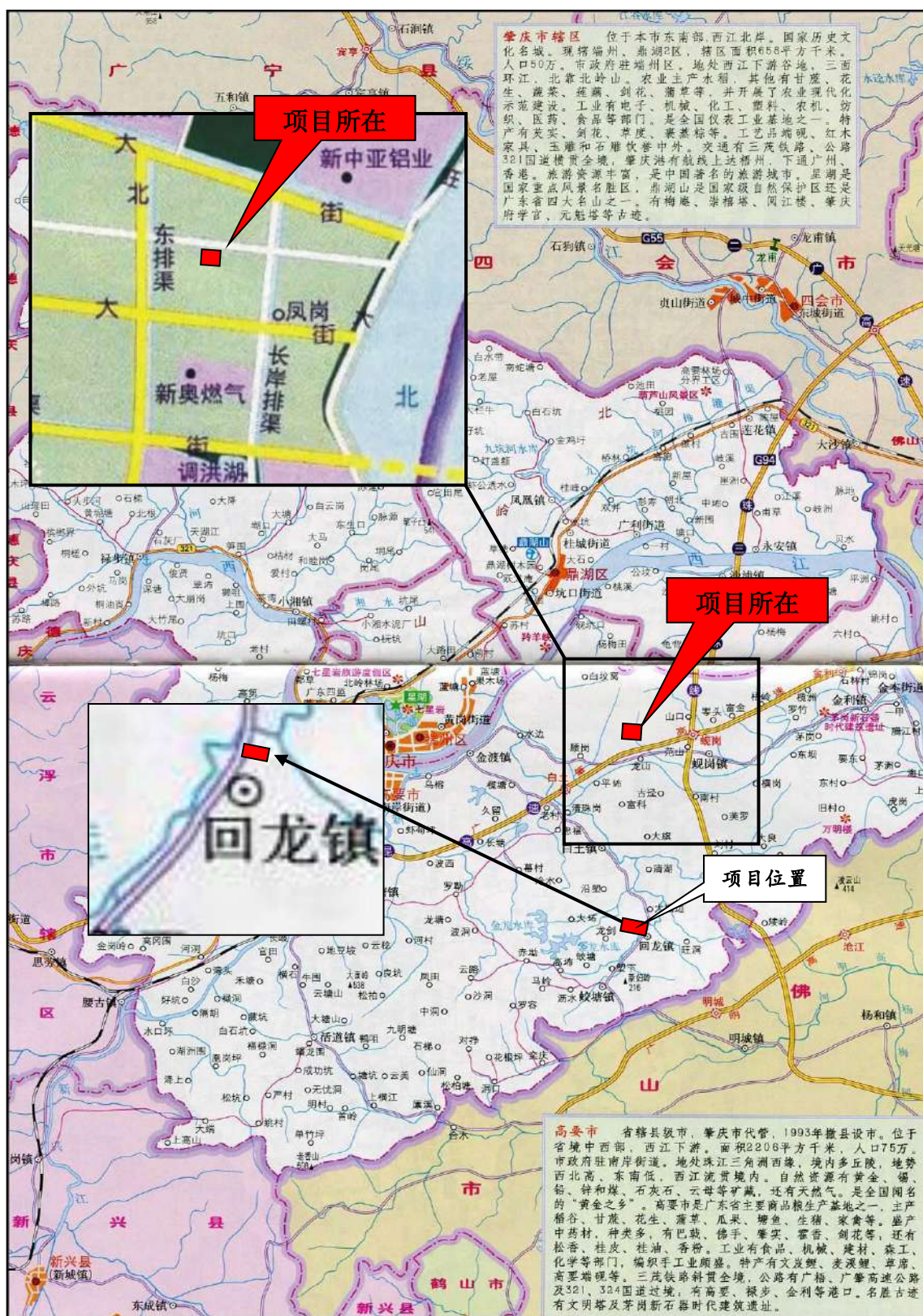
谭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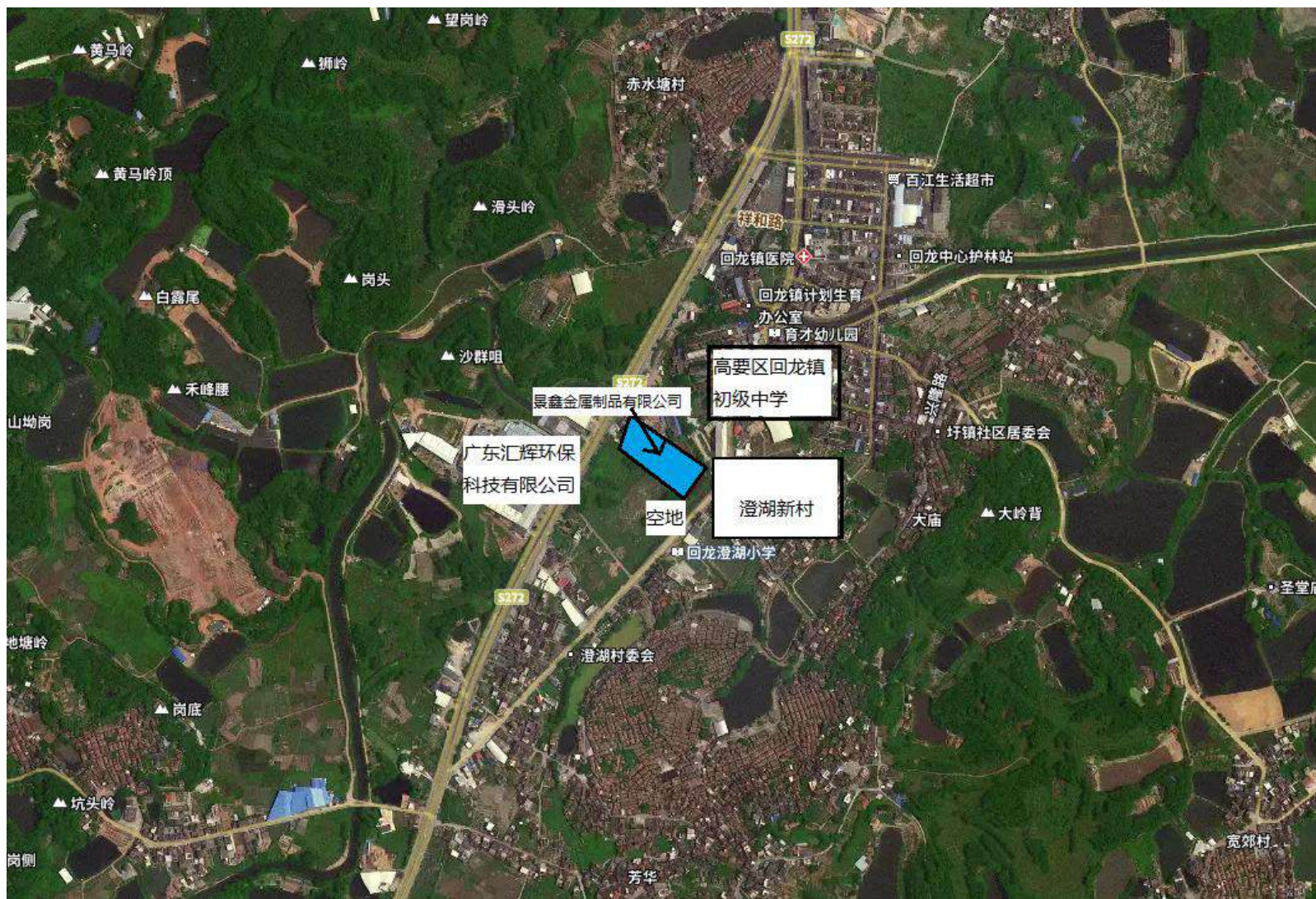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区规划 15 米道路南路面、古塘北路西面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 38-77、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2° 50' 58.673" , N23° 19' 30.5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新建(2022) 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7FX5JX8K001Y			
	验收单位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7FX5JX8K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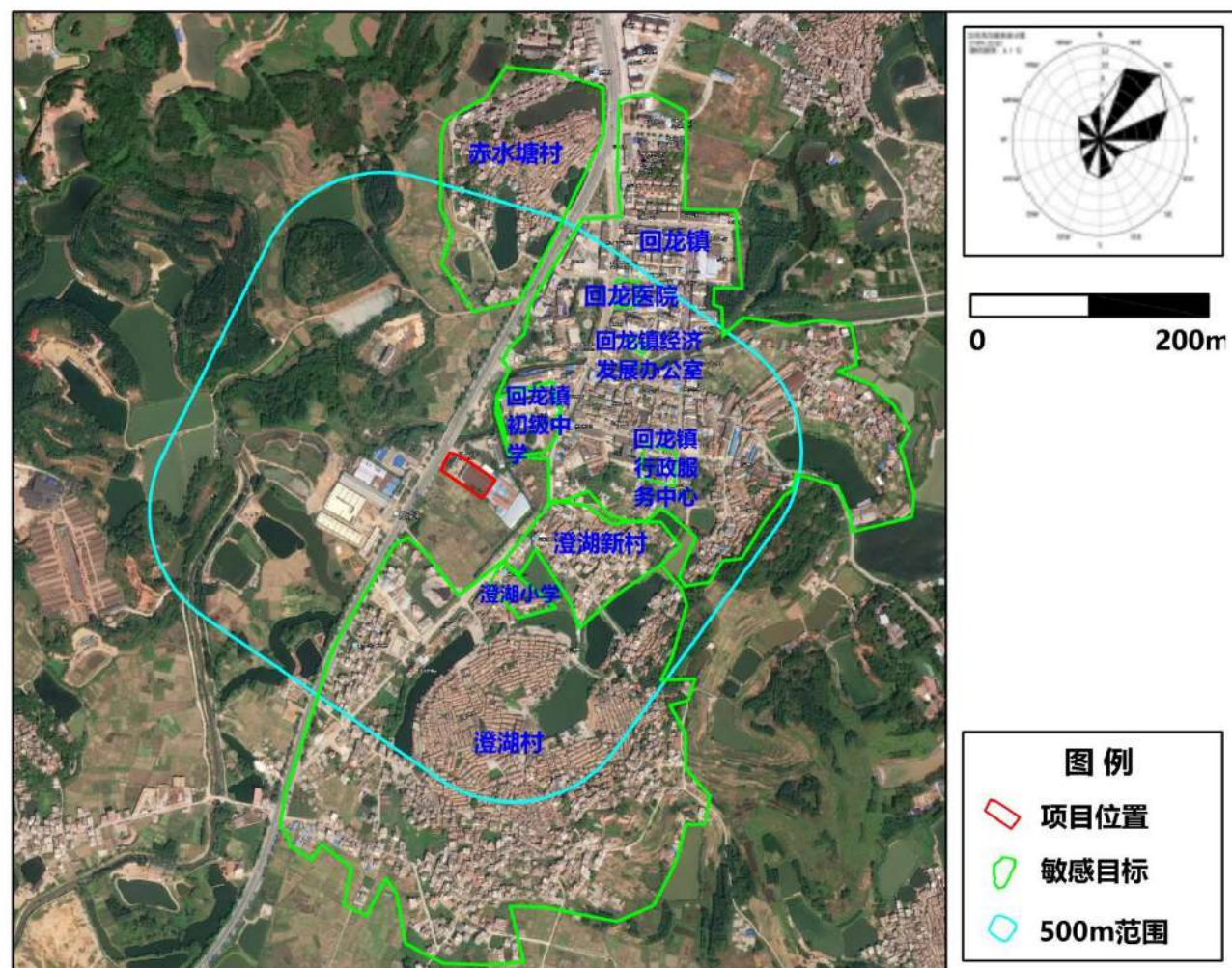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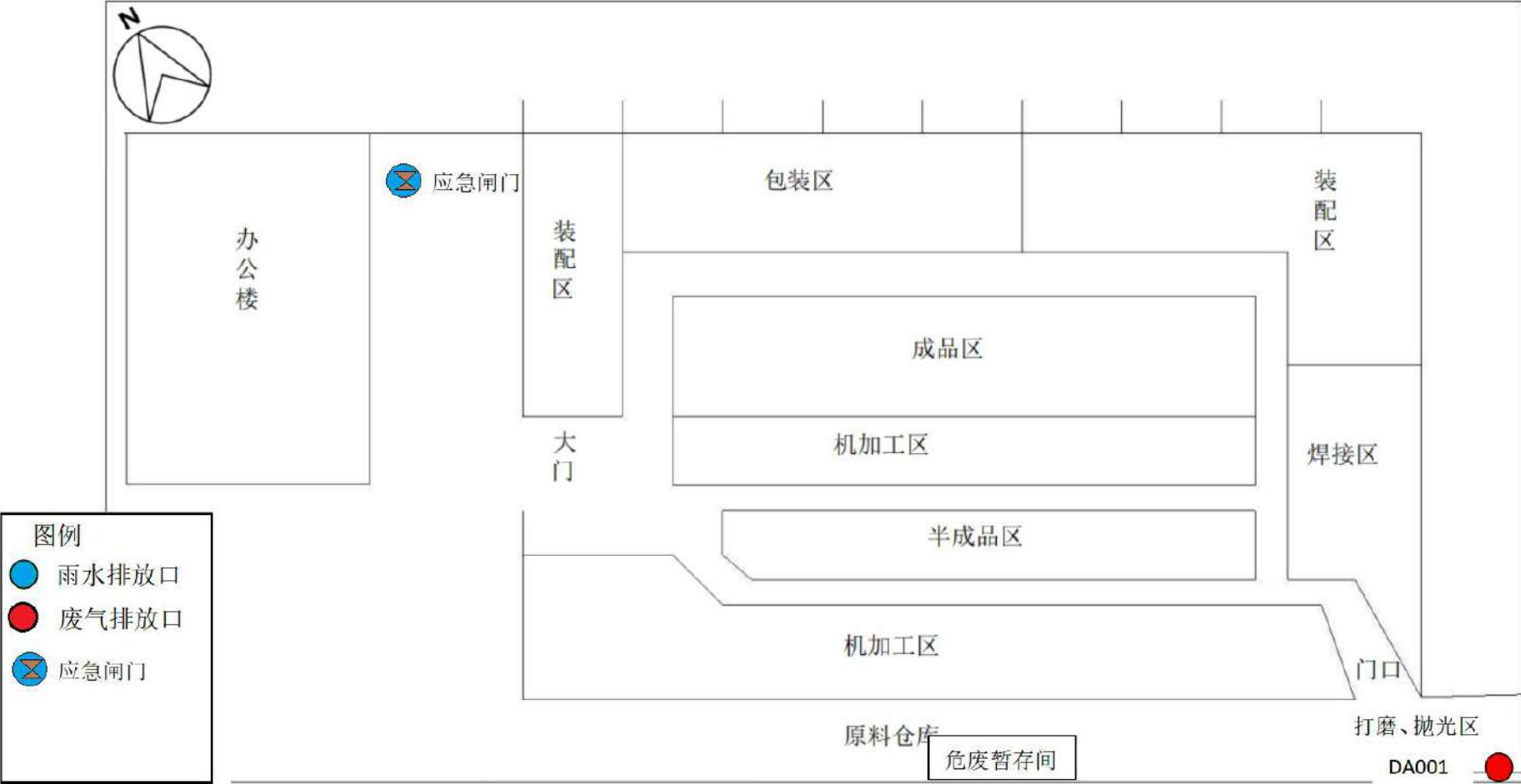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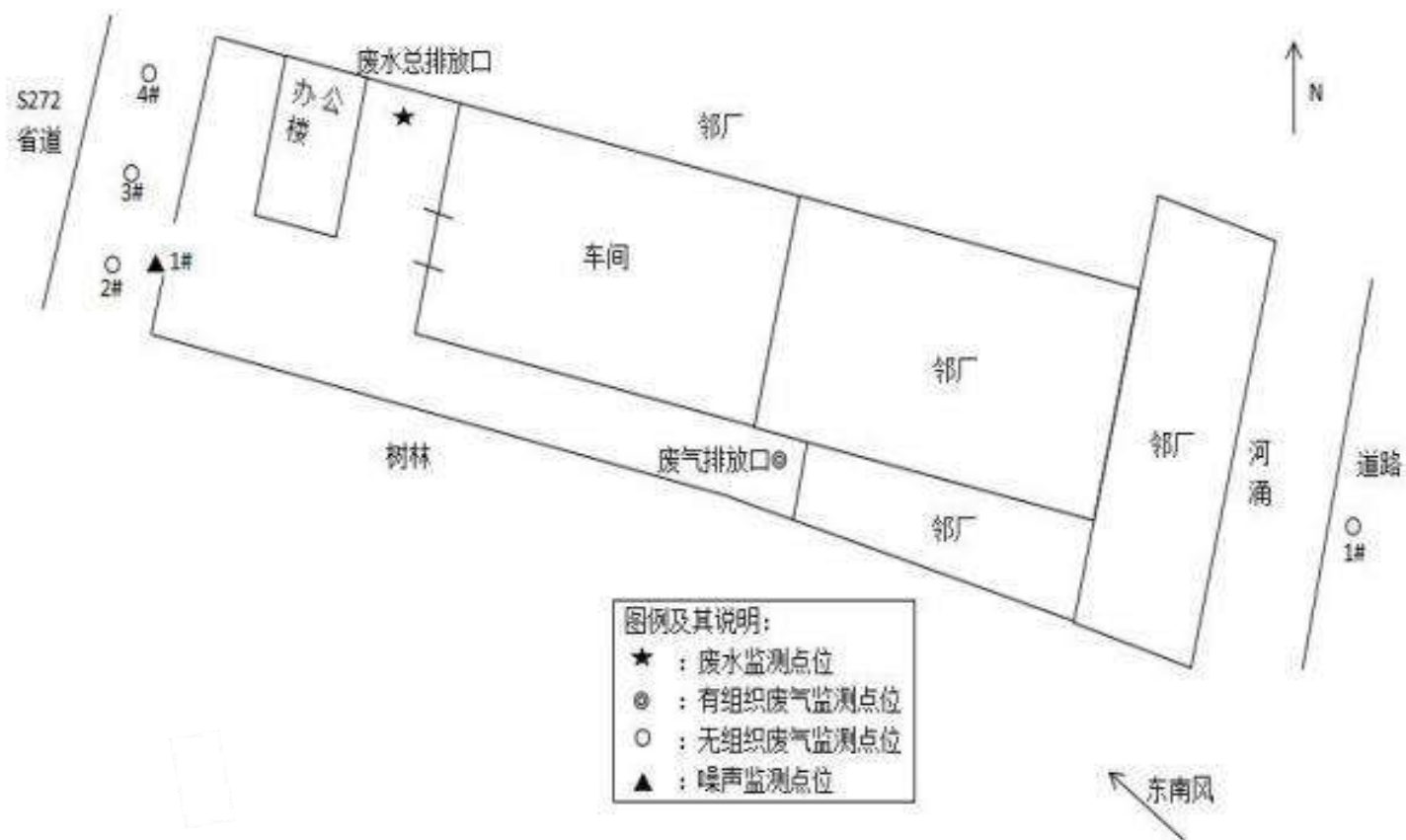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We will create innovative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

首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日期：2024-10-26 16:15 浏览次数：6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铸炉11200件、户外家具20000件、碳蜡100000个建设项目竣工调查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铸炉11200件、户外家具20000件、碳蜡100000个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 谭志文

联系方式: 13790080176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7FX5JX8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2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麦仲贤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30米(钟水河厂房之二)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2〕126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
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度 37 分
58.46 秒，22 度 55 分 59.87 秒。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主要从事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成后预计年产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3：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CZ-13119-242349



甲方：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自备运输车辆或委托第三方将本合同约定待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并对废物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及风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需要购买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 甲方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进入乙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保证废物运输符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九) 在甲方作业时，甲方应自行安排装卸员工进行装卸废物。

(十)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商定接收时间，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进场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卸废物。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核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核验。



2. 乙方在核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核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 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转交给乙方, 造成乙方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五)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 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 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

(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4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收运联系人：	麦仲贤	收运联系人：	张卓锐
联系电话：	0758-8112987	联系电话：	18122310285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4：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X -2409122A

项目名称：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
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
(钟水河厂房之二)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编 制：李梅莲

审 核：董凯倩

签 发 人：张耀涛

签发日期：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灵路 22 号装配车间 6 楼

邮 编：528500

电 话：0757-88621056

传 真：0757-88621056

一、检测目的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2024 年 09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刘斌荣、陈柚名、曾海豪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欧杰坚、黎禾雅、翁宇荣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黑色、臭、无浮油、浑浊度为浑浊
	废水总排放口			微灰色、微臭、无浮油、浑浊度为微浊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完好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续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企业西北边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GL-11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电子天平 BCE224-1CCN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CE551-10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CE551-10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dB (A)

五、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 理前	pH 值	6.9	6.9	7.0	7.0	7.0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316	329	304	336	321	mg/L	/	/
	悬浮物	334	357	306	329	332	mg/L	/	/
	氨氮	38.9	40.0	39.6	40.3	39.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42	137	153	149	mg/L	/	/
废水总排放 口	pH 值	7.1	7.2	7.1	7.2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59	187	187	176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130	108	117	95	113	mg/L	150	达标
	氨氮	21.7	19.4	20.1	19.6	20.2	mg/L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83.9	86.4	91.2	88.5	mg/L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 理前	pH 值	6.9	6.9	7.0	6.9	6.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347	286	297	315	311	mg/L	/	/
	悬浮物	318	295	331	279	306	mg/L	/	/
	氨氮	36.4	38.8	38.1	35.8	37.3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44	141	154	150	mg/L	/	/
废水总排放 口	pH 值	7.3	7.2	7.2	7.1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169	187	192	185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113	91	104	127	109	mg/L	150	达标
	氨氮	16.9	17.7	19.3	17.9	18.0	mg/L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2	80.2	92.7	89.0	89.3	mg/L	100	达标
环保设施及 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其他类排污单位限值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进水设计标准二者较严值。								
备注	1.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 点位分布见图 6-1。 3. 表中“/”表示无此项。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0.4-33.2℃；大气压：100.5-100.7kPa。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8669	8618	8762	86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	13.2	10.9	11.4	/
		排放速率	8.84×10^{-2}	0.114	9.55×10^{-2}	9.92×10^{-2}	/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8962	8936	8880	89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4.4	3.6	3.6	120
		排放速率	2.60×10^{-2}	3.93×10^{-2}	3.20×10^{-2}	3.24×10^{-2}	1.45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0.9-33.6℃；大气压：100.4-100.6kPa。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8661	8665	8576	86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6	9.8	13.0	11.5	/
		排放速率	0.100	8.49×10^{-2}	0.111	9.90×10^{-2}	/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9170	9062	9248	91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	2.6	3.0	3.3	120
		排放速率	3.94×10^{-2}	2.36×10^{-2}	2.77×10^{-2}	3.02×10^{-2}	1.45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空盒气压表 DYM3。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运行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 标干流量单位为 m^3/h ，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 表中“/”表示无此项。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4. 点位分布见图 6-1。 5. 该企业的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3.2-34.1℃；大气压：100.2-100.3kPa； 风向：东南风；风速：1.2-1.7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 1 次	0.245	0.469	0.556	0.472	0.556	1.0	达标
	第 2 次	0.295	0.509	0.494	0.440	0.509	1.0	达标
	第 3 次	0.275	0.482	0.539	0.495	0.539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环境温度：34.4-35.3℃；大气压：100.2-100.3kPa； 风向：东南风；风速：1.4-1.8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 1 次	0.272	0.506	0.492	0.462	0.506	1.0	达标
	第 2 次	0.335	0.579	0.456	0.505	0.579	1.0	达标
	第 3 次	0.309	0.539	0.526	0.442	0.539	1.0	达标
采样仪器	空盒气压表 DYM3、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点位分布见图 6-1。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3m/s。			
点位名称/编号	昼间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企业西北边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交通噪声	68	70	达标

续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点位名称/编号	昼间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企业西北边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交通噪声	67	7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检测期间，该项目昼间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故不作检测。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点位分布见图 6-1。 3. 该项目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西南面为树林，草丛过高，树木过于密集无法布点，均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六、点位分布图

废水、废气、噪声布点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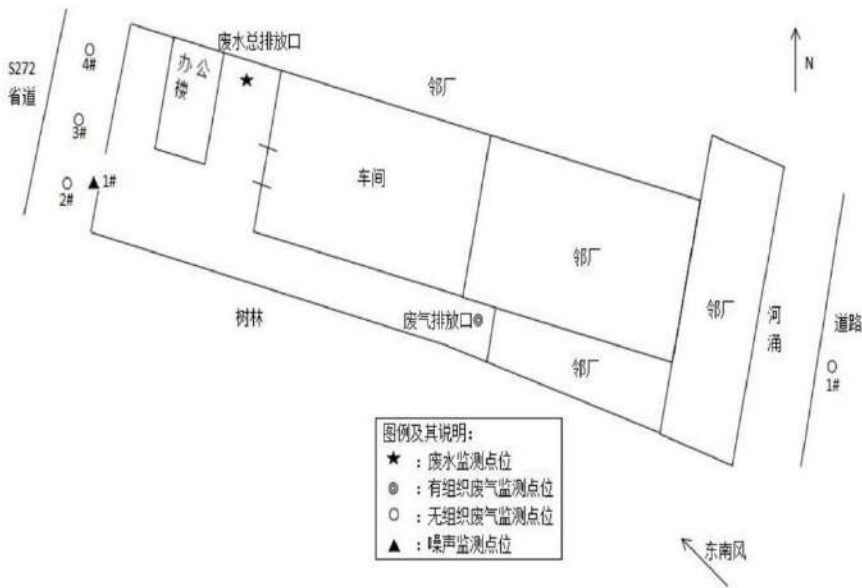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有：刘斌荣、陈柚名、曾海豪、欧杰坚、黎禾雅、翁宇荣、李梅莲、董凯倩、张耀涛，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刘斌荣	是	(中汇星)第 034 号
2	陈柚名	是	(中汇星)第 035 号
3	曾海豪	是	(中汇星)第 007 号
4	欧杰坚	是	(中汇星)第 038 号
5	翁宇荣	是	(中汇星)第 041 号
6	黎禾雅	是	(中汇星)第 028 号
7	李梅莲	是	(中汇星)第 003 号
8	董凯倩	是	(中汇星)第 018 号
9	张耀涛	是	(中汇星)第 001 号

表 7-2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2024 年 09 月 18 日	pH 值	7.37	无量纲	7.35±0.05
	化学需氧量	252	mg/L	250±11
	氨氮	1.59	mg/L	1.5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mg/L	180-23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pH 值	7.34	无量纲	7.35±0.05
	化学需氧量	248	mg/L	250±11
	氨氮	1.54	mg/L	1.5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mg/L	180-230

表 7-3 多功能声级计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管 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 时段	单位: dB (A)			
					检测前	检测前 差值	检测后	检测后 差值
2024 年 09 月 18 日	AWA6021A	S007-2A	94.0	昼间	93.8	-0.2	93.8	-0.2
2024 年 09 月 19 日	AWA6021A			昼间	93.8	-0.2	93.8	-0.2
备注		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A)						

表 7-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管理 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2024 年 09 月 18 日	ZE-8600/ S074-1A	20.00	20.59	-2.95	19.95	0.25
		30.00	30.90	-3.00	29.07	3.10
	ZE-8600/ S074-1B	20.00	20.24	-1.20	20.53	-2.65
		30.00	30.48	-1.60	29.25	2.50
	ZE-8400/ S075-1A	100.00	98.94	1.06	101.63	-1.63
	ZE-8400/ S075-1B	100.00	98.36	1.64	101.18	-1.18
	ZE-8400/ S075-1C	100.00	100.06	-0.06	99.25	0.75
	ZE-8400/ S075-1D	100.00	99.55	0.45	99.22	0.78

续表 7-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管理 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2024 年 09 月 19 日	ZE-8600/ S074-1A	20.00	19.76	1.20	19.89	0.55
		30.00	29.38	2.07	29.05	3.17
	ZE-8600/ S074-1B	20.00	20.28	-1.40	20.60	-3.00
		30.00	29.09	3.03	30.87	-2.90
	ZE-8400/ S075-1A	100.00	99.25	0.75	100.47	-0.47
	ZE-8400/ S075-1B	100.00	101.51	-1.51	98.05	1.95
	ZE-8400/ S075-1C	100.00	98.75	1.25	99.87	0.13
	ZE-8400/ S075-1D	100.00	99.30	0.70	98.61	1.39
备注	流量示值误差应不超过±5%。					

八、结论

1、废水：

1.1 生活污水：

检测期间，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类排污单位限值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进水设计标准二者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的有组织所测项目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的无组织所测项目中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的企业西北面外 1m 噪声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西南面为树林，草丛过高，树木过于密集无法布点，均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附图：现场及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1	采样照片 2
	
采样照片 3	采样照片 4

现场及采样照片（续）



采样照片 5

“本报告结束”

附件 5：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保竣工
验收评审会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潘志文	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068419811132339	厂长	13790080176
李伟强	肇庆市环境科学监测中心	43012919730015315	副经理	13760012073
梁日成	肇庆市环境科学监测中心	442801195407070059	书记	13509980021
李伟强	肇庆市环境科学监测中心	440126198302150033	书记	13929819832
陈伟强	肇庆市环境科学监测中心	431124199006011041	技术	18707561301
陈伟强	肇庆市环境科学监测中心	441202199307052014	工程师	18027822146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 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0月25日，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召开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11200件、户外家具20000件、碳筒100000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11200件、户外家具20000件、碳筒1000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肇江公路大沙桥南侧 30 米（钟水河厂房之二），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年产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26 号）。2024 年 8 月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在 2023 年 7 月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7FX5JX8K001Y。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5 月开始调试。公司委托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验收组签名：

谭志文

罗北城

高伟萍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源于机加工生产设备运行噪音，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捕集的粉尘、废焊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组签名：

谭志文

张生 罗北成 高伟群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东侧边界为其他厂房，南侧边界为树林不满足噪声采样布点要求因此不作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建立了管理台账。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谭志文

梁生 梁伟 罗城 梁伟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 11200 件、户外家具 20000 件、碳筒 100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5日，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高新区自主召开《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烤炉11200件、户外家具20000件、碳筒1000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景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